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58 期

【2020.12.28-2021.01.0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三部门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	3
1.2 保监会：引导保险公司规范有序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	3
1.3 银保监会拟规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4
1.4 两部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1.5 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正式落地.....	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6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7
2.3 天津修订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 明确业主表决规则.....	8
三、涉外.....	9
3.1 两部门公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9
3.2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9
3.3 海关总署明确执行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事项.....	10
四、其他.....	11
4.1 最高法印发修改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11
4.2 最高法公布民法典物权编、继承编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	11
4.3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12

- 4.4 最高法出台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等两部司法解释..... 12
- 4.5 最新刑法修正案获通过 法定最低刑责年龄下调至 12 周岁13

一、公司、投融资

1.1 三部门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制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四十七条，分为总则、企业信息披露、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其中，《办法》细化了存续期重大事项认定及披露要求。结合新《证券法》，明确了“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二十二项重大事项类型和具体界定标准，要求企业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办法》还要求规范特殊状态下的信息披露。结合市场最新发展情况，统一企业被托管、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转移债券清偿义务、债券违约等多种特殊情形下的信息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变更、豁免的信息披露要求，弥补了此前这方面的信息披露短板。

1.2 保监会：引导保险公司规范有序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基本属性定位。强调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独立自主展业、不隶属团队本质特征。二是严格条件标准。对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学历、诚信、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标准要求高于传统个人保险代理人。三是在个人保险代理人通行行为规则基础

上，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四是从产品设计、授权管理、便利举措等方面支持保险公司对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多样的扶助支持。五是强化保险公司管理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全面落实执业登记、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培训教育等监管要求，履行好系列管理职责。六是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对人员和所在公司实行“双罚”。

1.3 银保监会拟规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 69 条，分为总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销售人员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八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责任，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对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管理。《征求意见稿》强化了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对宣传销售文本、认赎安排、资金交付与管理等主要环节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代理销售合作协议、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以及销售人员信息依规进行信息全面登记。

1.4 两部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从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

审优惠方法、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强可操作性等四个方面明确和细化了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其中，《办法》要求，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此外，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还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

1.5 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正式落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退市规则，退市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在退市标准和退市程序上分别有具体修改。退市标准上，首先，本次修订优化了《股票上市规则》中退市部分的编写体例，将原来按照退市环节规定的体例，调整为按照退市情形分节规定，即按照退市情形类别分为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等 4 类强制退市类型以及主动退市情形。

其次，本次修订对于 4 类强制退市指标均有完善：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取消了原来单一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同时对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类指标进行交叉适用；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

元退市”指标，同时新增“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市值指标；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且限期内不改正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保留原欺诈发行、欺诈重组上市、根据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实际财务指标已经触及退市标准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并明确重大财务造假退市量化标准。

退市程序上，本次修订调整主要包括 3 个方面：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 30 个交易日缩短为 15 个交易日；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指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同时，《决定》提出，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等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纳入

统一登记范围，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决定》还明确，央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央行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涉及上述资质的重新核定事项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的企业，须保证填报的包括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齐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承诺书。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资质，且 3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企业资质申请事项，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3 天津修订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 明确业主表决规则

为进一步提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市对《天津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重点对天津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表决规则、紧急维修等情况进一步明确、规范。原《办法》共 16 条，修订后增加 2 条，现为 18 条。此次修订将文件名称调整为《天津市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同时，完善了使用范围，与《民法典》对接，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将使用范围中增加了“无障碍设施”。

修订后的使用办法，明确了业主表决规则。按《民法典》规定，对业主表决规则进行重新明确，即“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应当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同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确认同意。”

此外，增加了电梯、消防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依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明确当发生电梯故障、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危及业主住用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联动市场监管、消防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社区党组织共同查勘、调处，召开街镇物业管理工作会议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及时维修。

三、涉外

3.1 两部门公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修订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下称《目录》），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目录》主要有以下四个亮点：一是进一步增加鼓励外商投资条目，扩大鼓励范围。《目录》总条目 1235 条，与 2019 年版相比，增加 127 条，修改 88 条。二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例如，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领域，新增或修改超高清电视、ECMO、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等条目。三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等条目。信息服务领域，新增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等条目。四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河南、陕西、广西等省份新增医疗器械、防疫防护用品、原料药生产等条目。

3.2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下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通知》要求，“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贸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通知》还规定，“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首批清单包括客、货运机动车，挂车及半挂车，飞机及其他航空器，船舶等 100 项 8 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3.3 海关总署明确执行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事项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执行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等进口关税税率。例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 883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9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二是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继续实施现行出口关税税率。三是调整税则税目。经调整后，2021 年税则税目数共计 8580 个。四是确定有关实施时间。上述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外，《公告》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海关商品编号等进出口通关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四、其他

4.1 最高法印发修改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对民事案件案由的重大修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将民法典的新增亮点制度增加到民事案件案由中，比如，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等案由；为彰显民法典的“绿色原则”，推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专门增加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部分具体案由；另外，还对照民法典增加了声音保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几十个案由。第二方面，增加了第一级案由“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并在其项下增加相应的“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等案由，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案件案由体系。

4.2 最高法公布民法典物权编、继承编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下称《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包括对“债权消灭”、“同等条件”、“合理的价格”等的认定以及确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等二十一条规定。其中，《解释》提出，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

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解释》还明确，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等物权，或者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生物权效力。

4.3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一、一般规定。二、溯及适用的具体规定。三、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定。四、附则。其中，《规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施行前，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或者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和第四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同时，《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保理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十六章的规定。《规定》还要求，《民法典》施行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4.4 最高法出台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等两部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下称《解释》）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五十四条，对劳动争议的纠纷范围、管辖、起诉与受理、仲裁等事项予以明确。其中，《解释》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同时，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解释》还提出，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

4.5 最新刑法修正案获通过 法定最低刑责年龄下调至 12 周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下称《修正案》），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案》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出个别下调，明确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修正案》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比如，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 3 年提高至 10 年，罚金数额由 2 万元-20 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 20 万元的上限限制。